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20〕3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《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对有关文件予以修改。现将修改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》（启政规〔2018〕6号）

删除第（十）项中“制定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制度。工业项目按出让总价的20%、其他项目按出让总价的10%向市财政局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限为出让金缴款期限后1个

月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及履约保证金的，一律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开、竣工、投产达效等阶段，分阶段履约退还或违约罚没的差别化方式管理，对违约情节严重的，由镇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向国土局出具意见，按照合同约定，解除出让合同，收回土地使用权，没收保证金。”

二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出让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 （启政办发〔2018〕97号）

删除第十一条中“依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宗约定的开工、竣工、投产时间，实施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（保函）制度，保证金按照出让总价的 20% 由市财政局在收取出让金后 1 个月内收取，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不予进行不动产登记。”“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按照开工 20%、竣工 30%、投产达效 50% 等阶段，采取分阶段履约退还或违约罚没的差别化方式管理，开、竣工由国土局核实，投产达效由发改委核实；”“履约保证金的违约罚没与出让合同的开竣工违约金、闲置土地费并立征收，不得相互冲抵。”

上述文件根据本通知作相应调整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
